

山东省广告协会

中国中小企业协会(山东办事处)

山东省广告摄影协会

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

山东省互联网协会

中华广告网

文件

鲁广协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举办山东省首届“运河奖”公益广告和“泰山杯”商业广告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主办单位及各市协会、会员单位、有关高校及相关行业从业者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强省战略，弘扬齐鲁优秀文化，加强社会组织和行业、企业的合作与交流，共同推动公益广告传播与商业广告创新发展，山东省广告协会联合中国中小企业协会（山东办事处）、山东省广告摄影协会、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、山东省

互联网协会、中华广告网共同举办山东省首届“未来空间杯”，“运河奖”公益广告和“泰山杯”商业广告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广告协会

中国中小企业协会（山东办事处）

山东省广告摄影协会

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

山东省互联网协会

中华广告网

承办单位：山东未来空间集团

济宁市广告协会

邹城市广告协会

大赛成立组委会，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广告协会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“传承运河文脉·弘扬齐鲁文化·助力创新发展”

三、大赛宗旨

公益倡导：共富民生·科技向善·文化传承·生态与人文之美·公益同行·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行业赋能：搭建创意展示平台，推动广告与互联网科技、文旅融合创新，商业广告要更有针对性，为企业品牌量身打造。

品牌提升：打造山东本土广告赛事品牌，扩大在全国公益与商业广告领域的影响力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征集范围

公益广告“运河奖”面向全国广告企业、广告主、媒体单位、相关院校以及个人等征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后创作的公益广告作品。

商业广告“泰山杯”面向全国广告企业、广告主、媒体单位、相关院校以及个人等征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后创作的商业广告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类别

大赛作品分为：

影像类：影视片、短视频、摄影（静态）

平面类：海报、标识系统设计、插画

AI 创作类：AI 平面类、AI 视频类

（三）参赛作品分类细则

1、影像类

（1）影视作品格式为 MP4，h.264 编码，影视时长：60 秒到 180 秒两种规格，限横屏；短视频时长：15 秒或 30 秒，影视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，短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；摄影（静态）格式为 JPG，每幅作品 20MB 以内（系列作品 3-9 张）。

（2）以上作品不要倒计时，不可出现创作者相关信息。

(3)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5 人。

2、平面类

(1) 平面类作品格式为 JPG, PNG 等, 每幅不得低于 300dpi, 规格 A3 (297×420mm), 横竖不限, 20MB 以下。

(2) 系列作品 2-6 张, 请按逻辑顺序上传, 系统将自动按上传顺序默认排序。

(3) 标识系统设计格式为 PDF, 不大于 40MB。

(4)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2 人。

3、AI 创作类

(1) 此类别内容必须使用 AIGC 工具辅助完成, 详细内容见参赛作品范围。

(2) 作品报送要求

① 报送要求:

AI 平面类作品格式为 JPG, PNG 等, 每幅不得低于 300 dpi, 规格 A3 (297×420mm), 20MB 以下。

AI 视频类格式为 MP4, h. 264 编码, 视频时长: 15 秒或 30 秒, 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。

以上作品不要倒计时, 不可出现创作者相关信息。

② AI 作品创意说明:

参赛者需提交 AI 作品 (AI 平面类、AI 视频类) 的创意说明文档 pdf 或 word 文件, 详细阐述创作思路、设计过程、使用的

AIGC 工具及功能、人机协作比例等内容并保存 AI 生成原稿、修改记录（如 PSD 分层文件、设计草稿）、时间戳等以证明作品的原创性。

③ 禁止直接使用未修改的 AI 输出作品，需进行二次创作。

④ AI 平面类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2 人。

⑤ AI 视频类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5 人。

（四）有关事项

1. 参赛作品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社会正能量。

2. 参赛者对报送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有抄袭行为。禁止直接使用未修改的 AI 输出作品，需进行二次创作，报送 AIGC 技术设计作品未注明或者存在侵权情况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 作品不得带有推荐单位、提交单位、参赛单位、作者单位、作者个人名称或 Logo。影视、短视频类作品使用软件剪辑的，不得带有任何软件的水印 Logo。

4. 大赛自愿参加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参赛者应保证主办方有将参赛作品用于宣传、展览、编辑、出版、发行等的权利。

（五）投稿方式

参赛单位和个人可直接登录大赛评审系统上传作品。具体报送说明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，请关注大赛组委会网站

<http://www.sdsggxh.cn/>或者微信公众号“山东省广告协会”。

“运河奖”公益类比赛作品，请同时报送参加“2025 年度公益广告创新创业大赛”，具体报送说明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截稿时间：2025 年 9 月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：山东省广告协会

联系人：魏老师 15650017209

邮箱：2410520640@qq.com

五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作品征集。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。

（二）评审阶段

1. 初评（2025 年 9 月）：专家评审团筛选入围作品。

2. 终评（2025 年 9 月）：专家评分评出奖项。

（三）展示阶段

1. 优秀作品展播：大赛获奖作品将于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进行优秀作品展播，具体展播平台及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。请关注大赛组委会官方网站 <http://www.sdsggxh.cn/> 或微信公众号“山东省广告协会”获取最新信息。

2. 颁奖典礼：2025 年 10 月举办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运河奖（公益类）

设“未来空间杯”全场大奖（1 名）、金奖（5 名）、银奖（10 名）、铜奖（15 名）、优秀奖（30 名）。

（二）泰山杯（商业类）

设“未来空间杯”全场大奖（1名）、金奖（5名）、银奖（10名）、铜奖（15名）、优秀奖（30名）。

（三）奖励支持

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及奖金。“未来空间杯”全场大奖奖金10000元、金奖奖金2000元、银奖奖金1000元、铜奖奖金600元、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。设优秀组织奖，并颁发奖牌。

被企业最终选用作品，企业将买断版权，可以与创业单位达成长期战略合作，同时为获奖优秀学生创作者推荐就业单位。获奖作品推荐纳入“山东公益广告资源库”，供政府、企业公益使用，并推荐至全国赛事及行业平台展示，优先对接文旅、品牌合作资源。

“运河奖”公益类比赛获奖作品优先推荐至“2025年度公益广告创新创业大赛”终评环节。对获得“运河奖”“泰山杯”铜奖及以上奖项的作品主创人员，推荐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环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大赛要在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，各市协会要积极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沟通，做好工作对接。要加强赛事宣传，积极联合高校组织动员，鼓励跨界参加。要严格审核，确保作品原创，不得侵犯知识产权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。要加强资源整合，联合文旅、环保等部门推动作品在景区、社区、校园落地

展示。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、广泛参与，共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山东广告赛事品牌，为文化强省建设和广告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！



2025年6月12日